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每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自緊隨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實行或使上述任何事項生效。」

2. 「動議重選黃利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黃利民先生之酬金。」

3. 「**動議**重選劉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劉宇先生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澤鏘先生  
王亮先生  
張寶元先生  
黃利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邱恩明先生  
林欣芳女士  
繆希先生  
劉宇先生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在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參與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